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的創新性和潛在最優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使命是持續創新，為心臟瓣膜疾病患者提供能改善其生活質量的最佳普惠醫療解決方案。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我們開展VitaFlow™的早期可行性研究(作為微創醫療集團內部的孵化項目)。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治療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公司和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	開展VitaFlow™早期可行性研究。
2014年	開展VitaFlow™確證性臨床試驗。
2015年	在中國就確證性臨床試驗完成首例VitaFlow™植入。 微創心通於上海成立。
2016年	在中國完成VitaFlow™確證性臨床試驗招募。 VitaFlow™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審批綠色通道。
2017年	在中國開展VitaFlow™ II註冊臨床試驗。 達到VitaFlow™在中國臨床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 2017年[編纂]前投資。
2018年	完成向國家藥監局提交VitaFlow™註冊申請文件。 在中國完成首例用於註冊臨床試驗的可回收VitaFlow™ II植入。 VitaFlow™ II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審批綠色通道。 於歐洲開展VitaFlow™ II臨床試驗用於申請CE標誌。 投資於ValCare及4C Medical。
2019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從國家藥監局取得VitaFlow™的上市許可，並完成首例用於商業化的VitaFlow™植入。 2019年[編纂]前投資。
2020年	2020年[編纂]前投資。 從阿根廷國家藥品、食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獲得VitaFlow™的上市許可。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微創心通開展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3. 重組」。

微創心通

微創心通是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通過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

1. 微創心通的成立和初始股權變動

微創心通於2015年5月21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5年11月4日，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百萬元，並以現金悉數繳足。

根據上海微創醫療(微創心通當時的唯一股東)與琛雪投資訂立的增資協議，於2016年2月1日，上海微創醫療與琛雪投資分別認購微創心通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8,500元及人民幣1,531,500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330,000元。上述認購對價是參照上海微創醫療投資微創心通的歷史金額後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並於2017年2月2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琛雪投資是一個為微創醫療集團中獲得微創心通股權(作為激勵)的僱員和前僱員設立的股權平台。緊隨有關增資後，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21百萬元，並以現金悉數繳足，微創心通分別由上海微創醫療和琛雪投資持有85%及15%的股權。

根據微創心通、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訂立的增資協議，於2016年7月21日，健益興禾認購微創心通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21,000元，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市場上與微創心通從事類似業務且處於相同發展階段的可比較公司的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8月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健益興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緊隨該增資後，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23百萬元，並以現金悉數繳足，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和健益興禾分別持有微創心通77.27%、13.64%及9.09%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17年[編纂]前投資

2017年8月22日，微創心通與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杰、中金浦成及華泰瑞合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2017年第一份協議**」）。2017年10月20日，微創心通、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與國投創合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2017年第二份協議**」）。根據2017年第一份協議和2017年第二份協議，華杰、中金浦成、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同意以人民幣277,262,683元的總對價，認購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中擬新發行的若干權益，及分別以人民幣59,090,910元及人民幣143,646,407元的總對價，收購由琛雪投資及健益興禾持有的微創心通的若干權益。2018年2月8日，微創心通、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杰、中金浦成、華泰瑞合及中金康瑞訂立2017年第一份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中金浦成同意向中金康瑞轉讓其於2017年第一份協議項下所有權利、權益和義務，因此，中金康瑞取代中金浦成為本集團的投資者。

根據2017年第一份協議和2017年第二份協議，2017年[編纂]前投資通過以下步驟進行：

第1步：

- 第1-a步： 琛雪投資向華杰、中金浦成和華泰瑞合分別轉讓其持有的微創心通1.80%、1.70%及0.57%的股權。有關轉讓後，華杰、中金浦成和華泰瑞合進一步認購了微創心通新發行的4.90%、4.64%及1.55%的股權（分別佔微創心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人民幣618,660元、人民幣586,096元及人民幣195,365元）。第1-a步完成後，2017年10月19日，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63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 第1-b步： 琛雪投資將其持有的微創心通0.42%的股權轉讓予國投創合。轉讓後，國投創合進一步認購微創心通新發行的1.27%的股權（佔微創心通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62,818元）。第1-b步完成後，2017年12月1日，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79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第1步下交易的對價根據微創心通的估值人民幣1,480.91百萬元確定，並於2017年11月1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緊隨第1步完成後，微創心通分別由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健益興禾、華杰、中金浦成、華泰瑞合以及國投創合持有約67.83%、7.98%、7.98%、6.42%、6.08%、2.03%及1.69%的股權。

第2步：

健益興禾分別向華杰、中金康瑞、華泰瑞合以及國投創合轉讓其持有的微創心通3.16%、2.99%、1.00%及0.83%的股權。第2步下交易的對價根據微創心通的估值人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幣1,800.00百萬元確定，並於2018年2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緊隨第2步完成後，微創心通分別由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華杰、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持有約67.83%、7.98%、9.57%、9.07%、3.02%及2.52%的股權。

第3步：

華杰、中金康瑞、華泰瑞合以及國投創合分別進一步認購微創心通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43,980元、人民幣231,138元、人民幣77,050元及人民幣64,209元。第3步完成後，於2018年12月20日，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41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第3步下交易的對價乃根據微創心通的估值人民幣2,096.35百萬元釐定，並於2018年12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緊隨第3步完成後，微創心通分別由上海微創醫療、琛雪投資、華杰、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持有約64.72%、7.61%、10.95%、10.38%、3.46%及2.88%的股權。

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就2017年[編纂]前投資項下的交易所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就第1a步下 股權轉讓 向琛雪投資 支付的對價	就認購第1b 步下新發行 股權向		第2步下向 健益興禾 支付的對價	第3步下向 微創心通 支付的對價	2017年 [編纂]前 投資下支付 的總對價
		微創心通 支付的對價	(人民幣元)			
華杰.....	23,390,152	71,609,848	56,860,036	38,139,964	190,000,000	
中金康瑞.....	22,159,091	67,840,909	53,867,403	36,132,597	180,000,000	
華泰瑞合.....	7,386,364	22,613,636	17,955,801	12,044,199	60,000,000	
國投創合.....	6,155,303	18,844,697	14,963,167	10,036,833	50,000,000	
合計.....	59,090,910	180,909,090	143,646,407	96,353,593	48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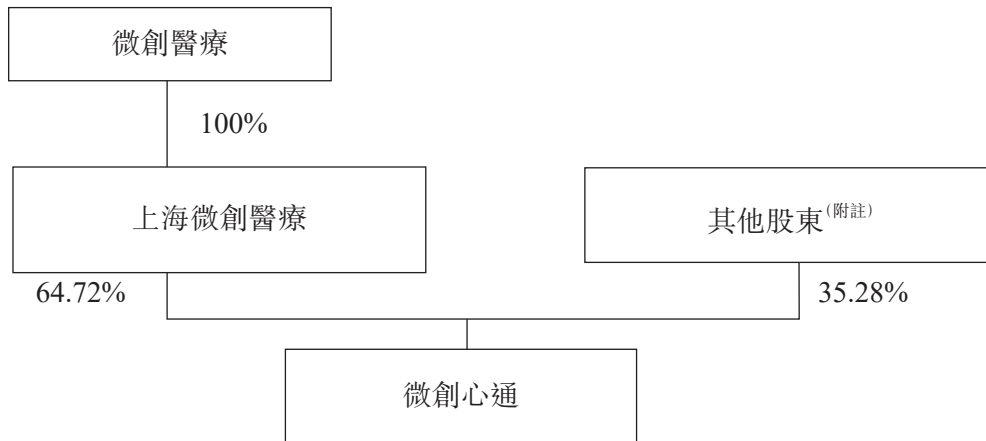
2017年[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參考微創心通於2017年[編纂]前投資之前的估值經各方之間公平磋商確定，而該估值經參考市場上與微創心通從事類似業務且處於相同發展階段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計算。

根據2017年[編纂]前投資的每一步驟，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百分之一微創心通經擴大股本的平均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9,091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963,536元，該差異反映出：(i)由於增資而導致的不同投資階段的微創心通股本差異；及(ii)由於投資階段的時間差異，微創心通於不同投資階段的估值差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重組

為引進更多外部投資者、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股權結構並引入更多市場資源，本集團於2019年進行了股權重組（「重組」）。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探雪投資及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

第1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最初認購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後者隨後立即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hanghai MicroPort。CardioFlow BVI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而CardioFlow HK作為CardioFlow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CardioFlow BVI及CardioFlow HK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運營。

第2步：上海微創醫療和探雪投資將所持的微創心通股權轉讓予CardioFlow HK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CardioFlow BVI、CardioFlow HK、微創心通、微創心通當時的股東（上海微創醫療、探雪投資、華杰、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Qianyi Investment以及上海鐮浩（由華杰的相同普通合夥人管理的一家有限合夥公司）訂立了一份有關重組的框架協議（「重組協議」），據此，CardioFlow HK分別以約26.2百萬美元和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對價收購了上海微創醫療和探雪投資持有的微創心通約64.72%及7.61%股權。上述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發佈的估值報告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於2019年9月2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3步：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CardioFlow BVI、CardioFlow HK、微創心通、Shanghai MicroPort、琛雪投資、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以及Qianyi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於2019年6月18日及2019年10月29日修訂（「2019年購股協議」），據此：

-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i)向Shanghai MicroPort配發及發行56,625,71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27百萬美元，其於2019年8月2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及(ii)按面值向由琛雪投資指定的三個實體（「琛雪股權平台」，其實益擁有人為琛雪投資的合夥人或琛雪投資合夥人的間接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661,90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10月29日，琛雪投資就向CardioFlow HK轉讓於微創心通的股權而向微創心通返還其收取的對價（扣除相關稅費）；
- 於2019年8月5日，本公司向Qianyi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2,500,000股C輪優先股，且Qianyi Investment於2019年11月29日交出（無對價）1,250,000股C輪優先股。有關Qianyi Investment投資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4. 2019年[編纂]前投資」；及
- 於2019年8月5日，本公司向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共24,212,383股B輪優先股，其數字如下：

	已發行的B輪 優先股數目
上海鐮浩.....	9,584,052
中金康瑞.....	9,079,611
華泰瑞合.....	3,026,535
國投創合.....	2,522,185

就各名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而言，其就發行B輪優先股而應付的對價等於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就其在本集團中各自投資而支付的對價，該對價已根據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證書允許的參考匯率從人民幣兌換為美元。該對價於2019年11月1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4步：向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收購於微創心通的股權

於2019年8月5日及2019年10月29日，CardioFlow HK與華杰、中金康瑞、華泰瑞合以及國投創合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CardioFlow HK向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收購微創心通總共約27.67%的股權，對價等於向其或(就華杰而言)上海錘浩發行B輪優先股的對價。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微創心通 股權百分比
華杰	10.95%
中金康瑞	10.38%
華泰瑞合	3.46%
國投創合	2.88%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架構，請參閱「一 股權及企業架構 — 於重組、[編纂]前投資、D輪調整後以及緊接[編纂]前」。

4. 2019年[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Shanghai MicroPort及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分別與Qianyi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Qianyi Investment同意認購總共11,250,000股C輪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C輪優先股約4.00美元，該認購價乃參考微創心通於重組前的估值350百萬美元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微創心通的估值乃計及其當時的發展階段並參考(i)在市場上與微創心通開展類似TAVI業務並處於類似發展階段之類似公司的估值；(ii)全球及中國TAVI市場的增長潛力，以及中國TAVI市場的競爭格局；及(iii)其他有意投資者就其對微創心通的擬定投資而建議的微創心通之估值計算。2019年[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於2019年10月2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為反映實際的實益擁有權，根據Qianyi Investment I L.P.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為及代表Innovation Fund VII SP)(「**Haitong Fund**」)於2019年9月2日簽署的經修訂和重述的有限合夥協議，Qianyi Investment I L.P.向Haitong Fund分派3,750,000股C輪優先股，該分派已於2020年3月9日完成。Haitong Fund是Qianyi Investment的前任有限合夥人，Qianyi Investment在2019年[編纂]前投資之時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2020年[編纂]前投資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Shanghai MicroPort、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及2019年投資者)與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即CMP、AUT、LBC、CRF、Gamnat、Gortune、Happy Soul和CDG)訂立購股協議，據此，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同意(i)購買Shanghai MicroPort持有的2,693,182股D輪優先股(該等股份自2,693,1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分類)；及(ii)認購合共8,977,273股D輪優先股。每股D輪優先股的購買價和認購價約為11.14美元，該價格乃參考緊接在交易完成前本公司11億美元的估值經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微創心通的估值乃在考慮微創心通當時的發展階段後並參考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i)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類似的TAVI業務且在市場上處於類似發展階段的可比較公司的估值；(ii)全球及中國TAVI市場的增長潛力以及中國TAVI市場的競爭格局；及(iii)其他有意投資者就其建議投資提出的本公司估值。2020年[編纂]前投資的對價於2020年4月29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根據股東協議，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32美元(經股份拆細後調整)，因此本公司將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向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發行300,078股額外的D輪優先股(經股份拆細前)。該等額外的D輪優先股須通過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2020年[編纂]前投資者無須為該等額外D輪優先股支付任何或額外對價(「D輪調整」)。

6. 2020年股份轉讓

於2020年4月20日，我們的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國投創合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投創合同意將其持有的1,436,364股B輪優先股以16.0百萬美元的對價轉讓予Jipintang，該價格乃根據2020年[編纂]前投資的每股認購價釐定。該對價於2020年4月24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初始收購微創心通的 股份數量或股權百分比 (經股份拆細前)	每股費用 (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總對價	投資的對價 悉數結算之日	本公司的 相應交易後估值	折現至 [編纂]範圍中 [編纂]位數 ⁽⁵⁾	緊接 [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⁶⁾
華杰／上海鐸浩	微創心通10.95%的股權 (或於重組後9,584,052股B輪 優先股) ⁽¹⁾	人民幣1.98元 ⁽²⁾	人民幣190.00百萬元	2018年10月12日		[編纂]	8.87%
中金浦成／中金康瑞	微創心通10.38%的股權 (或於重組後9,079,611股B輪 優先股) ⁽¹⁾	人民幣1.98元 ⁽²⁾	人民幣180.00百萬元	2018年10月11日	約人民幣1,735.2百萬元 (2017年[編纂]前投資)	[編纂]	8.40%
華泰瑞合	微創心通3.46%的股權 (或於重組後3,026,535股B輪 優先股) ⁽¹⁾	人民幣1.98元 ⁽²⁾	人民幣60.00百萬元	2018年10月12日		[編纂]	2.80%
國投創合	微創心通2.88%的股權 (或於重組後2,522,185股B輪 優先股) ⁽¹⁾⁽⁶⁾	人民幣1.98元 ⁽²⁾	人民幣50.00百萬元	2018年12月7日		[編纂]	1.01%
Qianyi Investment	11,250,000股C輪優先股 ⁽⁴⁾	0.4美元	45.00百萬元	2019年10月29日	約395.0百萬元 (2019年[編纂]前投資)	[編纂]	6.94%
CMP	4,604,052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50.00百萬元	2020年4月27日	約12億美元 (2020年[編纂]前投資)	[編纂]	4.26%
AUT	2,302,026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25.00百萬元	2020年4月28日		[編纂]	2.13%
LBC	1,381,215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15.00百萬元	2020年4月29日		[編纂]	1.28%
CRF	1,339,778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14.55百萬元	2020年4月29日		[編纂]	1.24%
Gannat	920,810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10.00百萬元	2020年4月29日		[編纂]	0.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初始收購微創心通的 股份數量或股權百分比 (經股份拆細前)	每股費用 (經股份拆細後調整)	總對價	投資的對價 悉數結算之日	本公司的 相應交易後估值	折現至 [編纂]範圍中 位數 ^(b)	緊接 [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 持股份百分比 ^(a)
Gortune.....	920,810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10.00百萬美元	2020年4月28日	[編纂]	[編纂]	0.85%
Happy Soul.....	460,405股D輪優先股 ⁽⁶⁾	1.09美元 ⁽⁶⁾	15.00百萬美元	2020年4月27日	[編纂]	[編纂]	0.43%
CDG.....	41,437股D輪優先股 ⁽⁵⁾	1.09美元 ⁽⁵⁾	0.45百萬美元	2020年4月29日	[編纂]	[編纂]	0.04%

附註：

- (1) 於重組期間，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不再是微創心通的股東，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於[編纂]前投資者並未就在重組期間將其於微創心通的各自股權轉換為B輪優先股支付對價，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價格約為人民幣480.0百萬元(即每名2017年[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其配發及發行的B輪優先股數目)。
- (3)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示意性[編纂]區間的中位數)。
- (4) 為反映實際的實益擁有權，Qianyi Investment I L.P.已向Haitong Fund分配3,750,000股C輪優先股，該分配於2020年3月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4. 2019年[編纂]前投資」。緊接[編纂]前，Haitong Fun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
- (5) 經計及將根據D輪調整發行和配發的額外D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5. 2020年[編纂]前投資」。
- (6) 於2020年4月，國投創合將1,436,364股B輪優先股以16.0百萬美元的對價轉讓予Jipintang。詳情請參閱「—本集團重大股權變動—6. 2020年股份轉讓」。緊接[編纂]前，Jipintan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之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入的額外資本以及他們在推動我們研發進程及核心產品商業化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充分利用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為研發活動及外部研發項目投資以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利用2017年[編纂]前投資及2019年[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利用2020年[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1%。
禁售期	每名現有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在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在自[編纂]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投資承諾	根據股東協議，CMP和LBC同意直接或促使其各自指定的聯屬人士分別向本公司[編纂]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和20,000,000美元購買[編纂]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訂單，作為[編纂]參與[編纂]，惟須獲得CMP或LBC(視情況而定)的必要內部批准及聯交所的有關豁免。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承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信息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例如專門的醫療保健基金和生物技術基金以及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投資的知名基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背景
2017年[編纂]前投資 華杰和上海鐮浩	上海鐮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鐮浩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華杰(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上海鐮浩及華杰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杰」)管理。天津華杰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華清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是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1）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鐮浩是資深投資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專業醫療或生物技術投資實體的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主要將自有資金投資於醫療器械、醫療服務以及製藥行業，並專注於整合具有結構化投資機會的醫療器械高價值耗材以及生命科學行業。

中金浦成和中金康瑞 中金浦成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以自有資金開展投資業務。中金浦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其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5）。

中金康瑞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資深投資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專業醫療產業基金的淨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主要投資於標準化醫療服務機構及其上游下游行業，包括醫療器械（如體外診斷、介入產品等）、藥品（如疫苗）、醫療信息系統及大數據等。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瑞合 華泰瑞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資深投資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專業醫療基金的淨資產超過人民幣15億元，其主要投資於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生物技術以及其他醫療領域。華泰瑞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華泰瑞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瑞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與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

國投創合 國投創合是資深投資者，還是一支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服務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70億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七個新興的全國戰略行業、包括生物、下一代信息技術以及高端設備製造行業。國投創合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編纂]前投資

- Qianyi Investment** Qianyi Investment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乃投資醫療行業，普通合夥人為Qianyi Investment Limited。Qianyi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正先生。
- Haitong Fund** Haitong Fund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曾經是Qianyi Investment I L.P.的有限合夥人。Haitong Fun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管理。

2020年[編纂]前投資

- CMP** CMP 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大股東CPE China Fund III, L.P.和小股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持有。CMP 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是資深投資者。
- AUT** AUT-XVI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AUT母公司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Capital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公司，專注於建立和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業務特許經營權。Hillhouse Capital擁有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以及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這是其投資方法的關鍵。Hillhouse Capital合夥人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以實現創優增值，通常專注於銳意創新和技術轉型。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從事醫療保健、消費品、數字新媒體、先進製造、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各個股權階段的公司。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Hillhouse Capital是資深投資者。
- LBC**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L.P.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B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資深投資者及專注於投資亞洲／大中華區的後期醫療保健公司。投資範圍包括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LBC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LBC Sunshine的普通合夥人。
- CRF**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全資擁有。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是一家專注於工業、數字新媒體和醫療保健行業的涉華海外投資公司。
- Gamnat** Gamnat Pte. Ltd.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Gamnat由Eurovest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GIC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由GIC Pte Ltd.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Gortune	Gortune Artemis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騰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高騰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粵民投總部位於廣州市，由15家成功的非國有企業共同創立，其中部分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如美的集團、碧桂園、華美集團、廣東海天集團、廣州立白企業集團等等。粵民投已實繳資本人民幣160億元，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投資公司。
Happy Soul	Happy Soul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由3H Health Investment GP I Ltd.管理。Happy Soul Limited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CDG	CDG Group Fund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olden Brid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CDG的普通合夥人。金橋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工業、數字新媒體和醫療保健行業相關的投資。

2020年股份轉讓

Jipintang	Jipintang Holding Co.,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和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Jipinta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紅。
-----------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某些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對特定企業行動的否決權以及反攤薄權利。所有特殊權利已終止或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預期將於[編纂]後行使(就股份轉換權利而言)或終止。

公眾持股量

除Shanghai MicroPort以外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全部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逾25% (市值遠超3.75億港元)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與合併

於ValCare的投資

於2018年9月5日，微創心通與ValCare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2018年ValCare協議**」），據此，微創心通同意通過其指定的實體認購ValCare的34,176,350股優先D股。ValCare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醫療器械的研發。

於2019年2月26日，由微創心通及Witney Global Limited（「**Witney Global**」，為一家投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本權益的公司Rose Emblem Ltd.（「**Rose Emblem**」），作為微創心通指定的實體，根據2018年ValCare協議以10,000,000美元的對價認購ValCare的34,176,350股優先D股。交易對價於2019年7月以現金悉數結算。隨後根據2018年ValCare協議向Rose Emblem發行ValCare的額外1,121,920股優先D股作為調整股份。Rose Emblem按權益法入賬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有關我們於Rose Emblem的股本權益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本公司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編纂]之前對ValCare進行少數投資。我們已就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後於ValCare的計劃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於4C Medical的投資

2018年9月，微創心通及Witney Global與4C Medical簽訂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Derryhill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Witney Global分別以6,000,000美元和7,000,000美元的對價收購4C Medical 2,830,189股A輪優先股和3,301,887股A輪優先股。交易對價已於2019年5月以現金悉數結清。4C Medical是一家在特拉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美國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裝置的研發。

2019年9月，Derryhill Global Limited與4C Medical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Derryhill Global Limited以1,000,000美元的對價收購4C Medical的414,937股額外B輪優先股。該對價已於2019年11月以現金悉數結清。

Witney Global獲授予的認沽期權

於2019年1月，微創心通與Witney Global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Witney Global授予與投資ValCare及4C Medical有關的認沽期權（「**Witney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沽期權」)，如此在發生認沽期權協議所列的特定情況下，Witney Global有權要求本集團以等於原始購買價加計利息的價格（「認沽價」）以現金購買於ValCare和4C Medical的任何或全部投資。如果本集團未能根據Witney認沽期權購買Witney Global所持於ValCare和4C的權益，Witney Global可自由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該等未購買的權益，但前提是本集團仍然有義務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向Witney Global支付相應的認沽價，以及任何與認沽價有關的到期應繳的滯納金，減去與Witney Global因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權益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相等的金額。有關Witney認沽期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Witney Global收到任何有關行使Witney認沽期權的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了表彰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人士以及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總共35,981,71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總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169名承授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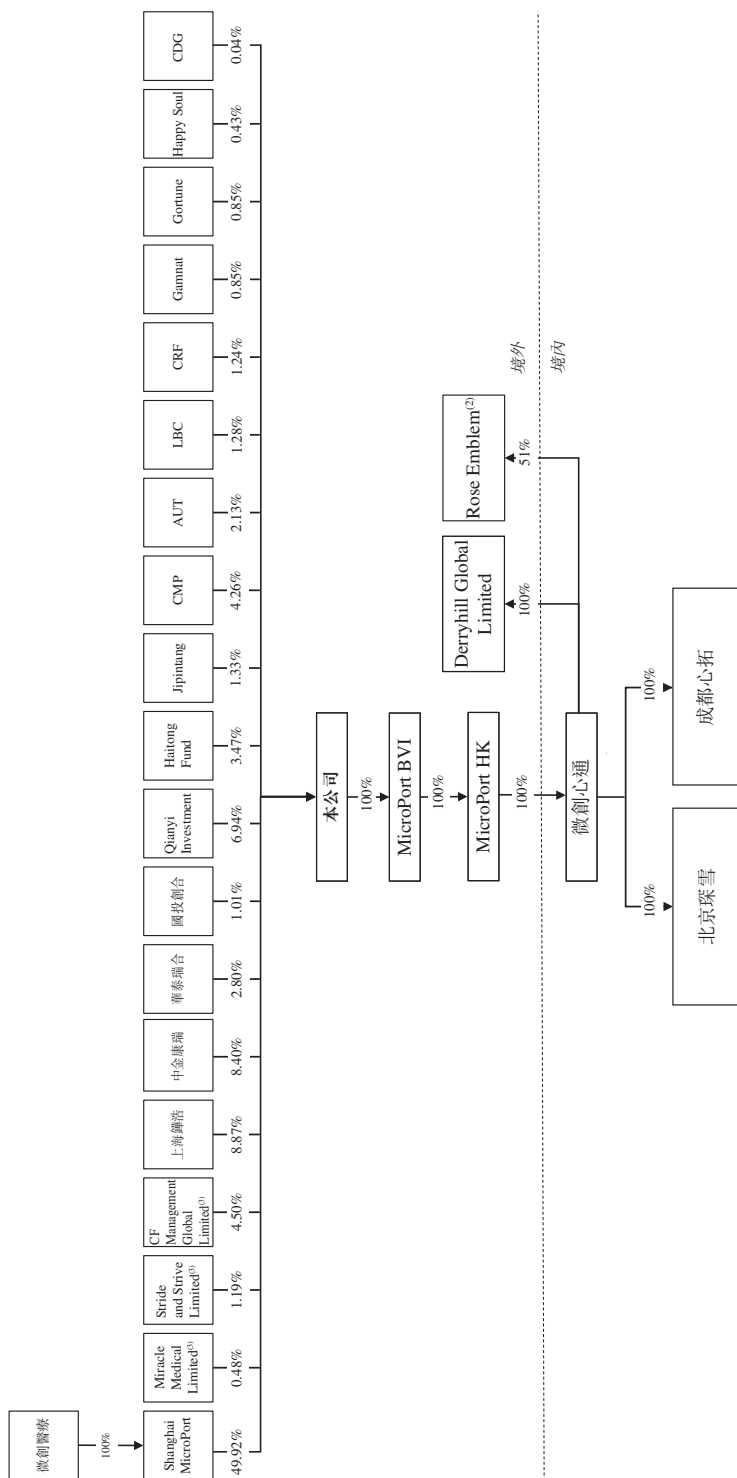
股份拆細與股份轉換

於[●]，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被細分為相應類別的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隨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由(i)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605,944,350股股份；(ii)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242,123,830股B輪優先股；(iii)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12,500,000股C輪優先股；及(iv)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119,705,330股D輪優先股組成。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重組、[編纂]前投資、D輪調整後以及緊接[編纂]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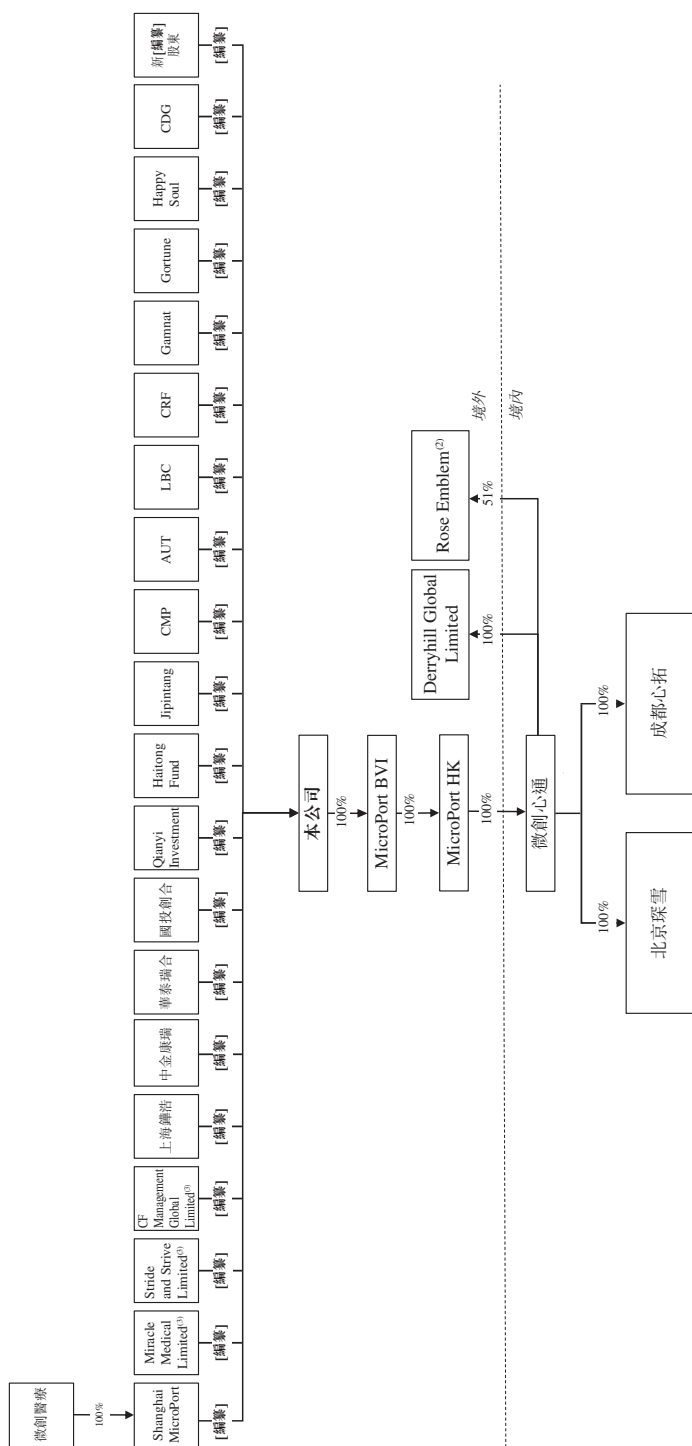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基於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按照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的假設，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Rose Emblem按權益法入賬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有關我們於Rose Emblem的股本權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3) CF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Miracle Medical Limited及Stride and Strive Limited各為一個探雪股權平台或探雪股權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¹⁾



附註：

- (1) 基於所有[編纂]將按照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的假設，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Rose Emblem按權益法入賬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有關我們於Rose Emblem的股本權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3) CF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Miracle Medical Limited及Stride and Strive Limited各為一個探雪股權平台或探雪股權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從微創醫療[編纂]

微創醫療認為，本集團[編纂]並獨立[編纂]將在商業上有利於微創醫療、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體股東，原因如下：

- (a) [編纂]將釋放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的本公司價值，並為微創醫療及其股東提供機會，在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分離、獨立平台上，實現投資於本集團的價值；
- (b) [編纂]將使得本集團業務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分離。這種分離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和微創醫療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職能風險、風險與回報，並據此制定或完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可以選擇投資本集團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某一項或全部業務；
- (c) [編纂]將使本集團得以確立我們作為獨立[編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研發成本相對較高，本集團產品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臨床試驗，進而才能進入商業化階段並開始產生收入。[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在不依靠微創醫療的情況下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和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加速我們的擴張、提高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管理效率，進而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編纂]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本集團吸引投資者投資的能力，這可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也將從中受益而無需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 (e) [編纂]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藉此使股東及投資者更明晰地了解本集團單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於投資者建立信心，根據其對本集團績效、管理、戰略、風險和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及
- (f) [編纂]將使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本集團就其及我們各自業務進行更有針對性的發展、戰略規劃並更好地分配資源。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和本集團都將受益於單獨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出現的商機，尤其而言，本集團可擁有一支專注於我們自身發展的專職管理團隊。此外，[編纂]將提高本集團招募、激勵和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可能構成微創醫療的須予披露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微創醫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編纂]的提議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確認微創醫療可進行[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微創醫療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股份的[編纂]，以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是在[編纂]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讓他們可[編纂]有關股份（「[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微創醫療的相關小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編纂]。微創醫療將通過[編纂]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供[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中國法規要求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並完成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註冊及／或手續。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對「關聯併購」作出規管，關聯併購是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並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根據《備案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MicroPort HK收購微創心通72.33%的股本權益須遵守《併購規定》及《備案辦法》的規定，而微創心通由此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已就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變更按照《併購規定》及《備案辦法》的規定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新的營業執照；(ii)自微創心通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就MicroPort HK收購微創心通剩餘27.67%的股本權益而言，其不受《併購規定》規限，而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備案辦法》及相關法規規限，而微創心通已按照《備案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的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第37號文，(a)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首次登記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處的地方銀行。

根據陳國明和其他74位境內居民個人(按照37號文有關條款所定義)填寫並經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園路支行於2019年5月5日蓋章確認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業務登記憑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陳國明和其他74位境內居民個人已經於2019年5月辦理完成了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